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2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80,000	9.18
3	吴晓凤	22,157,552	3.88
4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信托-创富2号单一资金信托-华泰尊享稳进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21,367	3.3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9,830	1.34
6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鸿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85,099	0.93
7	湖南长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心长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0.7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1,700	0.63
9	刘冬梅	3,210,400	0.56
10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恒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2,400	0.5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总数,“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5年5月9日的股份总数计算。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3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嘉定支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90%。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6年5月7日。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暂无通过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通过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5/5/9
预计回购金额	0.85亿元~1.7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79.82万股~1,559.6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7%~2.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050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在回购期限内出现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终止,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70,586,88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8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9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79.82万股至1,559.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至2.73%。本次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嘉定支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资金的90%。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6年5月7日。除上述专项贷款外,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70,586,88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8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9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779.82万股至1,559.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至2.73%。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798,166	1.37	15,596,330	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0,586,885	100.00	562,788,719	98.63	554,990,555	97.27
股份总数	570,586,885	100.00	570,586,885	100.00	570,586,885	100.00

注1:上表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注2: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2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1.7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4.69%,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张根先生尚未完成的增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暂无通过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通过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及管理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终止,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择机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05028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香港共进提供担保金额1,9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137.5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在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香港共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共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香港共进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平国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9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137.5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5.4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31.43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30亿元。本次担保后,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89亿元。(本公告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香港共进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美元1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37,716,936.25	1,553,754,290.47
负债总额	1,540,394,320.25	1,561,409,243.8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40,394,320.25	1,561,409,243.89
净资产	-2,677,384.00	-7,654,953.4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3,288,172.46	4,481,062,462.51
净利润	4,976,307.24	6,338,912.94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世平国际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5年2月1日至2027年2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玖佰伍拾万】(USD19,5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5、甲方保证此项担保依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公开披露;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7、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之。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用、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9、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4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5.4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5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6,810,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12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87,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6,642,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955,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687,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00,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2,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7%;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9,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1,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9,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1,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05,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00,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2,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7%;反对1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9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5%;反对1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姚琪律师、张子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新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守宇先生变更为王新东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578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法定代表人:王新东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08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